

第九課 交託的操練

經文：詩篇37:5，詩篇22:8，箴言16:3，馬太福音11:28-31

許多的憂慮痛苦白白受，多少的平安喜樂屢失去。往往是為我們不懂得交託。很多時候仍然想靠自己的辦法去承辦超過我們能力的事。交託的功課是一個不容易學的課題。憑信心操練得好，生活上的重擔必得輕省，主裏的平安樂必得享受。

詩篇】 37:5 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、並倚靠他、他就必成全。

詩篇】 22:8 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、耶和華可以救他罷。耶和華既喜悅他、可以搭救他罷。

箴言】 16:3 你所作的、要交託耶和華、你所謀的、就必成立。

馬太福音】 11:28-31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、可以到我這裡來、我使你們得安息。我心裡柔和謙卑、你們當負我的軛、學我的樣式、這樣、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、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

甚麼叫著交託？

“交託”是“完全依靠神”的意思。是基於對自己能力限度的承認和對神本性、應許的充分認識的前提下，自己能力範圍內的事照聖經的原則盡力去行，而能力範圍外的事完全的仰望、依靠神。換句話說：做得到的盡力去作，作不到的讓神作，最後的結果讓神負責，我們卻願意完全的順服。〔 We take care of the possible, God takes care of those impossible and leave the consequences to Him. 〕

二. 甚麼時候應該交託？

任何超過我們所能作的事或情況，應隨時交託與神。

三. 交託的態度？

謙卑〔彌6:8〕

順服〔撒上15:22-23〕

感恩〔腓4:6〕

四. 交託的要素？

知道自己的不足〔約15:4〕

知道自己的限度〔太11:28〕

知道神凡事都能〔創18:14〕

知道神的應許永不落空〔太5:18〕

將憂慮卸給神〔彼前5:7〕

禱告交託給神〔詩37:4-5〕

五. 交託的難阻？

憂慮〔太6:25〕

不知自己的限度〔林前6:18〕

想扮演神的角色〔申29:29〕

對神本性不充分認識〔弗1：17〕

對神的應許信心不夠〔弗1：18-19〕

六. 交託的結果？

經歷神〔約14：21，伯42：5〕

靈性剛強〔約參2〕

身體健壯〔約參2〕

重擔得輕省〔太11〕

不讓聖靈擔憂〔弗4：30〕

信心、愛心增長〔伯1：21，2：10，彼後3：18〕

不給魔鬼留地步〔弗4：27〕

憂慮煩惱得除去〔腓4：6-7〕

平安喜樂得安息〔賽30：15-16，加5：22〕

作業：

什麼叫交託？

什麼時候應該交託？

交託的難阻有那些？

實際的操練 [作業 HOMEWORK]：

列出那些事是自己能力內可以做到的：知道自己在靈、魂、體面的限度。

向神禱告：求神賜智慧，什麼時候該盡自己的本份，什麼時候該列出不能交託的原因[難阻]。禱告求神幫助將它一一的挪去[原棄]。

作專注神本性[聖潔、公義、慈愛、憐憫、信實、權能、尊貴、全智、全能、救恩、再來、天家等]的禱告。

目前有那些事是應該交託的？一一作完全交託的禱告。